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9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1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三) 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

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十二)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与科技教育科、体改规划信息与人口监测家庭发展科、医政医管与保健科、中医医政与药物政策科、综合监督与行政审批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基层卫生与老龄妇幼健康科。核定编制62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行工作，承担电文、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察督办、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科级以上干部出国政审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卫生系列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系统管理干部岗位培训；

负责部门预算、财务、资产基建投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贯彻落实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组织实施大型医用装备管理办法和标准。负责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二)政策法规宣传与科技教育科。贯彻实施卫生健康法制建设规划。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贯彻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医学科研项目，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对俄交流与合作。

(三)体改规划信息与人口监测家庭发展科。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健康黑河建设协调推进工作，贯彻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指导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人口基础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相关政策，完善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

（四）医政医管与保健科。贯彻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规范，承担推进全市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贯彻实施医务人员职业标准和服务规范。监督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组织对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的实施；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预防保健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五）中医医政与药物政策科。组织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标准。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监督管理中医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参与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全市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和全市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生产、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参与组织实施国家药典。

(六)综合监督与行政审批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七)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食品安全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贯彻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和蔓延，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价，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

调查等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准备、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工作，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及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八) 基层卫生与老龄妇幼健康科。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指导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参与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和医联体建设；组织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具体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龄事业发展研究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指导和监管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母婴保健技术和免费避孕药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党群工作。指导全市公立医院和民办医院做好党的建设。负责对直属单位党组织巡察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1 个，黑河市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黑河市老龄工作服务保障中心、黑河市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中心、黑河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8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00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1.97
本年收入合计	26	948.33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14.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7.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11.87
	29			59	
总计	30	1,026.28	总计	60	1,02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26.44	226.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81.74	78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48.11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14.18	1,01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1.87	11.8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7.95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1,026.05	总计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1.97	30201	办公费	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89	30202	印刷费	1.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1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4	30206	电费	0.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9	30207	邮电费	3.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1	30208	取暖费	4.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211	差旅费	2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	30214	租赁费	0.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6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0.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人员经费合计		737.68	公用经费合计					10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说明：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962.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8.3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5 万元；本年支出 1014.4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878.95 万元，同比下降 30.93 %。原因是 2018 年包含黑河市中医院医改资金 540 万元（2019 年不再由我委拨款）及风景区专项经费及部分增资因素。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94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8.11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2 万元，占 0.02%。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42.61 万元，占 54.66%；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5.34 万元，占 45.34%。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1014.4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42.56 万元，占 83.06%，项目支出 171.85 万元，占 16.9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支出 6 万元，占 0.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6.44 万元，占 22.32%；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81.97 万元，占 77.09%。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62.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8.1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5 万元。本年支出 1014.1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474.2 万元，同比下降 33.34%。主要原因是：2018 年包含黑河市中医院医改资金 540 万元（2019 年不再由我委拨款）及风景区专项经费及部分增资因素。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48.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8.1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87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014.18 万元，年初预算为 85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2%。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842.34 万元，占总支出 83.06%；项目支出 171.85 万元，占总支出 16.94%。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

助（项）支出 6 万元，占 0.59%，年初预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1.45 万元，占 6.06%。年初预算为 5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9 年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增资所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63.64 万元，占 6.28%。年初预算为 73.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部分人员调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调减；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9 万元，占 5.18%，年初预算为 13.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补缴以前年度清算职业年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3.91 万元，占 0.80%。年初预算为 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合并老龄委退休人员纳入我委及 2019 年调整工资所致；死亡抚恤（项）支出 34.96 万元，占 3.4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安排预算，2019 年退休人员死亡 2 人追加预算；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8.43 万元，占 38.30%。年初预算为 41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在职职工工资调整，二是社会保障年初预算做的行政运行，决算数列入的是社会保障科目，进行了调整三是包含兴安社区人员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41 万元，占 2.31%。年初预算为 23.4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支出 177.96 万元，占 17.55%。年初预算为 17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13 万元，占 1.2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乡镇卫生院（项）1.8 万元，占 0.1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74.18 万元，占 7.31%。年初预算为 61.6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支出 32.11 万元，占 3.1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计划生育机构 2.84 万元，占 0.2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24.5 万元，占 2.42%。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追加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19 万元，占 2.9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3.32 万元，占 1.3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人次数0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0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66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88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0.62 万元，邮电费 3.04 万元，取暖费 4.9 万元，差旅费 21.02 万元，维修（护）费 0.47 万元，租赁费 0.29 万元，工会会费 3.46 万元，福利费 0.38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5 万元，劳务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9.56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

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

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我委此项费用支出主要是医调委办公经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